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265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65312A00_ATTCH1.doc、0265312A00_ATTCH2.doc、026531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，改制前原「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同時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1-04-14
15:32:10
章

裝

訂

線